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2月1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8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公司发布的涉及“左江科技”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；二是在人员管理、网络安全管理、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；三是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，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，质控、内核把关不严，持续督导不到位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号）第三条、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6号）第七条等规定，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六条第（四）、（八）项、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8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7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，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缺陷，违反了《证券公

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3 号)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即行整改,加强相关业务的内控和合规管理,提升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发展。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